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 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 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 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 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 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 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 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 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 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 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 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 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 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 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 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 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 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 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 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生态 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 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生态环 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 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组织参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 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县（市、区）间跨区域、重大生 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 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 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 市际间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 事务。承担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督查考核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规划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机关党委以及离退休干部科等17个科室。

我局共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等12个分局以及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承德市环境信息中心、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德市室内污染监督检验站、承德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承德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承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以及承德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等11个直属事业单位。

1. 人员情况

2020年底，我局实有在职人员356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35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84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122人、聘用人员82人。离休人员3人。

1. 部门年度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等情况

2020年我局预算收入15805.38万元，预算支出11538.71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公共支出 130.05万元、政府采购支出1541.28万元、重点项目支出3087.94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坚决落实“两区”建设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治理，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环境安全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12月底，市区PM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优良天数322天，同比增加14天；全市8县4区空气质量均实现了同比持续改善。全市19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持续保持1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回顾“十三五”时期，市区PM2.5年均浓度由2015年的43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20年的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由71%提高到88%，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由88%提高到100%，圆满完成了“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2020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按时据实的将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以及2019年部门决算进行了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局外网双公开。

2020年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3万元，减少了10%。同时，我局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承德市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部门职责的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部门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目标的设定可量化；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部门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超过财政部门规定要求；部门实际在职人数少于编制数；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增长，是由于各县分局纳入市级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1.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我局本年度预算完成达到目标值；本年度预算调整率达到10%；半年支付进度超过50%，全年支付进度50%；本年度结余结转率60%；本年结转结余变动率超过10%，主要是由于各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市级预算管理，2020年第一次填报决算，没有期初数，因此变动较大；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1. 预算管理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

1. 资产管理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我局预算绩效监控率100%。

1.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实际完成率100%；项目质量达标率100%；重点项目办结率100%；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0%。

1. 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违规使用资金数量为0；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100%；按要求对社会公开了绩效评价结果。

1. **存在的问题**

在资产管理工作方面，存在资产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建设不全面或需要更新；支出进度方面，由于有的项目进程比较长，按照合同只支付了首批费用，待项目全部完成后资金才能全部支出，因此造成了我局支出进度较慢。

1. **整改措施或建议**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会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做到按时盘点资产并及时处置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优化更新；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方式加强支出管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